

# 最新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实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一

（乙方）仓管人：\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仓库租金计算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2）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3) 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4)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5)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_\_\_\_\_人民法院（或\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协议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二

甲方：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

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1、地点：宽城区奋进乡邱家村亚奇物流园\_\_；

2、库房面积：\_ 平方米，分别为 号仓库；办公室 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4、 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 2、 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 4、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 6、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 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 2、 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

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 第六条 费用

1、库房费用: 元/平方米/月,房间 元/间/月;(此价格含税),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纳入前述费用一并计算,不另计价。

2、结算方式:季度预付。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 第七条 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状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 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自体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

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三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一、 货物验收：

-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 仓储保管：

-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 五、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 . . . .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四

存货人： \_\_\_\_\_ (甲方)

仓管人： \_\_\_\_\_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仓库租金计算

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人。

□

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开户行及帐号：\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五

保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1、保管方的责任(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5)其它约定责任。2、存货方的责任(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

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编码：\_\_\_\_\_ 编码：\_\_\_\_\_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六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合法经营;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 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 包括: 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 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 报价另行商定。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七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储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储契约, 条件如下: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 乙方应一次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但仓库内储藏保管的物品, 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致仓储契约消灭的, 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 乙方决无异议。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处于寄托时, 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的性质或瑕疵的, 免其责外, 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的损害,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 而应将寄托物退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 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 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 逾期不移去的, 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 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金, 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 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 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储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 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 应自己保管仓储物, 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

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 起至 止。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储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仓库储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将仓单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

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物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可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

物品种类：

品质：

数量：

包装的种类：

个数：

记号：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日期： ； 乙方： 日期

## 水果储存合同 仓储合同篇八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货物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严禁运输国家禁运易燃易爆物品

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

第二条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配送区域

\_\_\_\_\_地区及省内各市县城。

第四条合同期限

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就合同约定价格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用符合甲方配送货的车辆，为甲方实行优质、快捷、安全的b2b配送货服务。保证甲方的货物按规定、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目的地。每天运输前双方议定运输重量，超重时价格另定。

##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

货物的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卸车工作由收货人负责，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装、卸方承担。

##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收货人凭有效证件、单据(或凭据)与乙方对证验收、领取货物。

## 第八条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单据后，每二个月15日结算第一个月的费用。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负责将货物配齐，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把货物配送到目的地。配送通知发乙方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通知，有权向乙方提出，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并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配送货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委托的货物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包装标准。

#### 2. 甲方的义务：

(1)按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配送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配送货业务的相应单据文件(产品、型

号、数量、客户准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系人等)。

(3)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过程中有关事宜。

(4) 合同期内，乙方是甲方省内区域(包括市郊)的唯一配送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寻配送商，否则，乙方可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向甲方收取配送费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乙方就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与发展，提供相应的运输能力，即提供不同的厢车。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货物，在装货过程中，乙方的驾驶员应负责进行监装，对装货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有责任指出并纠正，乙方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和接收人，由收货人、乙方司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交货时如发现产品损坏或产品、数量、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要求接收人注明，接收人所盖印章应为商家签定的配送委托书规定的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乙方凭甲方认可的配送反馈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律师365

(一) 甲方责任

约金，但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不及时除外。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承运车不能及时返回，甲方应根据当次加付运费10%作为补偿金。（规定卸货时间为2小时）

3. 甲方有负责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如甲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_\_\_\_\_元/次。

(1) 不按预约时间装卸货物。

(2) 装卸货物当中有野蛮装卸行为，乙方指出，甲方工作人员不及时更改。

(3) 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乙方被投诉。

(4) 甲方发错货，造成乙方承运货物到达商场后，商场拒收，返程运费由甲方支付。

4. 由于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招致货物破损、爆炸，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如送货到达时间每晚于规定时间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运输费10%的违约金(阻车、修路、交通管制除外)，若乙方送达目的地错误，应自费将货物送达甲方要求的目的地，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经双方确认，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破损、遗失、短缺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值按批发价计算，且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货物并重新包装，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违约或其他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乙方员工在货物配送

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合同。

(1)不按时运送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2)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货物并强行留给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3)在装卸货物中,司机刁难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4)在运送过程中,送错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1.甲方仅支付乙方运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过路、过桥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价格表》)。

2.双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如名誉受损、经济受损等)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3.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详细提供事故详情及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

合同、协议，合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后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先签定的产品配送合同自动作废。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